

班號：邵海澄

班別：6A

### 《我的兔子玩偶》

人生就像一部電影，而童年就是電影中最夢幻的情節。在眾多片段之中，那個有兔子玩偶的卻是最光輝璀璨的，令我畢生難忘……

我七歲時，爸爸和媽媽常帶我去日本旅遊，媽媽買了一個兔子玩偶給我作為生日禮物。那個兔子玩偶的體積比較大，有我一半的身高，而且摸起來毛茸茸的，手工亦十分精緻，身上還有草莓圖案，造型十分可愛。收到這份生日禮物，我的心裏感到甜滋滋的，笑得眼睛眯成了一道縫。

有一天，我的朋友小美來訪。她想玩我的兔子玩偶，可是我拒絕了她：「不行啊！這是最喜歡的兔子玩偶！」我說道。沒想到，小美竟然想搶走我的玩偶，我和她爭持不下，我氣得青筋暴現，牙齒咬得咯咯響，但我始終不肯放開我的兔子玩偶，眼睛死死地盯着小美。

在我們兩個都不肯放開兔子玩偶時，我想起了媽媽對我說過的話：「即使你喜歡的玩具，也應大方地與人分享，這是最基本的禮貌。」想到這裏，我羞愧地把手放開了，並向小美道歉，之後我們便一起愉快地玩耍。媽媽這時剛剛回來，她稱讚我樂於與人分享呢！聽到媽媽的讚賞，我笑了起來，臉蛋顯出兩個小酒窩。

這個兔子玩偶教我學會與人分享，為我的人生電影添加了特別的片段。如今，我仍保留着這個別具意義的兔子玩偶。